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而作出，及不構成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建議或徵求出售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建議，或訂立任何有關上述事宜之協議之邀請，亦並非旨在徵求購買、出售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建議。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提呈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按收購價每股0.98港元購回最多53,222,263股股份
延遲寄發通函

通函已延遲寄發，並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

經修訂之指示時間表將載於通函，而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後盡快刊發公告，當中亦會載列有關經修訂指示時間表。

鄭重聲明：收購建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建議將會或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就有關收購建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鑒於需額外時間落實有關收購建議而刊發予股東之通函之內容，故通函未能如期按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要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惟執行人員批准進一步延期則除外。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後盡快刊發公告，並將於通函及上述公告中刊載收購建議之經修訂指示時間表。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建議將會或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股東於作出有關收購建議之任何行動前，應仔細閱讀通函。倘各股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